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推动保险债券投资发展的重要举措——专家详解《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8-23

[作者] 毛晓梅

[单位] 新华网

[摘要] 参与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起草的专家、中国人民大学保险系主任张洪涛教授2005年8月21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整合现行保险债券投资政策,增加了短期融资券等新的投资品种,明确债券及其发行人资质条件,实行债券投资比例弹性控制,标志着保险机构的债券投资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关键词] 保险债券投资;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参与中国保监会《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起草的专家、中国人民大学保险系主任张洪涛教授2005年8月21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整合现行保险债券投资政策,增加了短期融资券等新的投资品种,明确债券及其发行人资质条件,实行债券投资比例弹性控制,标志着保险机构的债券投资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办法》适应了我国金融市场改革和国际保险投资发展趋势的客观需要当前,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和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入,金融市场建设不断得到加强,社会直接融资正获得重要发展。特别是债券融资,已成为政府和企业筹集资金的重要方式。以银行间市场为主体的债券市场迅速发展,交易规模扩大,交易主体增多,产品创新加快,这为包括保险机构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机会。拥有较大规模长期稳定资金的保险机构已成长为债券市场上的重要机构投资者。

2005年3月,我国保险资金债券投资占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的48.6%,首次超过银行存款,成为保险资金最大的投资品种,保险资产结构实现了战略性转变,这既符合了保险投资特性,又与国际发展趋势相一致。国际经验表明,债券市场一直是保险机构投资的最主要领域。

美、英、法、德等国保险业的固定收益债券市场投资比例高达60%至70%。发达国家的这种保险投资定位,已逐步成为世界上更多国家的选择。我国保险资产结构出现的可喜变化,是保险市场发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但这种变化仍是初步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保监会立足保险业现实和未来的发展需要,借鉴国际经验,出台了《办法》,其通过制度安排,引导保险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扩大债券投资,提高资产质量,追求长期稳定回报,推动保险资产结构转变的意图显而易见。”张洪涛说。积极投资、自主配置、注重资质、控制风险是《办法》的主要特点张洪涛说,近年来保险资金运用压力日益增加,对监管部门拓宽投资渠道、丰富投资工具提出了迫切要求。

“纵览《办法》全文,监管部门实行积极投资政策的思路得到充分体现。无论是投资比例的调整(如扩大企业债券投资比例),还是投资品种的增加(囊括了目前债券市场推出的所有债券品种,并为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品种留下投资空间),都贯穿着积极主动投资的基调。”《办法》还突出了尊重市场、自主投资的原则。《办法》强调保险机构可按投资策略和监管标准的要求,自主配置债券资产,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投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等国家信用债券,可自主确定投资比例。这既有利于加强保险机构投资的自律能力,也有利于扩大其投资操作空间,提高投资组合灵活性。注重资质、控制风险、扶优限劣也是《办法》的一大亮点。

《办法》改变了过去的单纯限制性规定,不仅明确了债券发行人的资质条件,还细化了债券的发行条件,突出了担保和评级两大要素,并根据资质条件的差别,实行弹性比例控制,利用市场规律,引导保险机构投资优质债券,提高资产质量。《办法》内容凸现七大要点

一是明确划分债券种类。《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按照发行主体将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四大类,突出了发行主体不同与债券品质差异的直接关联性,既便于保险投资者进行风险管理,也便于监管部门进行有效监管。二是规定债券发行人资质条件。《办法》首次从信用记录、历史业绩、资产质量、清偿能力等多方面对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发行人的资质条件做出详细规定。如对企业(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既有对净资产规模、待偿债券额度、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的要求,也有对信息披露能力、披露内容和担保人资信等方面的要求。这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实际情况,使债券发行人的资质甄别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防范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三是突出担保和评级两大要素。《办法》强调了保险债券投资中担保和评级的重要性,明确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的担保人资信不得低于发行人,有担保债券的投资政策明显优于无担保债券,高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低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信用评级规定则更详细,不仅对债券发行人的国内信用评级或国际信用评级的认可级别和

四是明确划分债券种类。《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按照发行主体将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四大类,突出了发行主体不同与债券品质差异的直接关联性,既便于保险投资者进行风险管理,也便于监管部门进行有效监管。二是规定债券发行人资质条件。《办法》首次从信用记录、历史业绩、资产质量、清偿能力等多方面对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发行人的资质条件做出详细规定。如对企业(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既有对净资产规模、待偿债券额度、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的要求,也有对信息披露能力、披露内容和担保人资信等方面的要求。这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实际情况,使债券发行人的资质甄别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防范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三是突出担保和评级两大要素。《办法》强调了保险债券投资中担保和评级的重要性,明确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的担保人资信不得低于发行人,有担保债券的投资政策明显优于无担保债券,高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低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信用评级规定则更详细,不仅对债券发行人的国内信用评级或国际信用评级的认可级别和

四是明确划分债券种类。《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按照发行主体将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四大类,突出了发行主体不同与债券品质差异的直接关联性,既便于保险投资者进行风险管理,也便于监管部门进行有效监管。二是规定债券发行人资质条件。《办法》首次从信用记录、历史业绩、资产质量、清偿能力等多方面对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发行人的资质条件做出详细规定。如对企业(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既有对净资产规模、待偿债券额度、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的要求,也有对信息披露能力、披露内容和担保人资信等方面的要求。这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实际情况,使债券发行人的资质甄别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防范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三是突出担保和评级两大要素。《办法》强调了保险债券投资中担保和评级的重要性,明确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的担保人资信不得低于发行人,有担保债券的投资政策明显优于无担保债券,高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低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信用评级规定则更详细,不仅对债券发行人的国内信用评级或国际信用评级的认可级别和

五是明确划分债券种类。《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按照发行主体将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四大类,突出了发行主体不同与债券品质差异的直接关联性,既便于保险投资者进行风险管理,也便于监管部门进行有效监管。二是规定债券发行人资质条件。《办法》首次从信用记录、历史业绩、资产质量、清偿能力等多方面对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发行人的资质条件做出详细规定。如对企业(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既有对净资产规模、待偿债券额度、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的要求,也有对信息披露能力、披露内容和担保人资信等方面的要求。这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实际情况,使债券发行人的资质甄别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防范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三是突出担保和评级两大要素。《办法》强调了保险债券投资中担保和评级的重要性,明确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的担保人资信不得低于发行人,有担保债券的投资政策明显优于无担保债券,高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低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信用评级规定则更详细,不仅对债券发行人的国内信用评级或国际信用评级的认可级别和

六是明确划分债券种类。《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按照发行主体将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四大类,突出了发行主体不同与债券品质差异的直接关联性,既便于保险投资者进行风险管理,也便于监管部门进行有效监管。二是规定债券发行人资质条件。《办法》首次从信用记录、历史业绩、资产质量、清偿能力等多方面对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发行人的资质条件做出详细规定。如对企业(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既有对净资产规模、待偿债券额度、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的要求,也有对信息披露能力、披露内容和担保人资信等方面的要求。这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实际情况,使债券发行人的资质甄别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防范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三是突出担保和评级两大要素。《办法》强调了保险债券投资中担保和评级的重要性,明确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的担保人资信不得低于发行人,有担保债券的投资政策明显优于无担保债券,高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低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信用评级规定则更详细,不仅对债券发行人的国内信用评级或国际信用评级的认可级别和

七是明确划分债券种类。《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按照发行主体将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及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其他债券四大类,突出了发行主体不同与债券品质差异的直接关联性,既便于保险投资者进行风险管理,也便于监管部门进行有效监管。二是规定债券发行人资质条件。《办法》首次从信用记录、历史业绩、资产质量、清偿能力等多方面对保险机构可投资债券发行人的资质条件做出详细规定。如对企业(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既有对净资产规模、待偿债券额度、盈利能力等经营指标的要求,也有对信息披露能力、披露内容和担保人资信等方面的要求。这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实际情况,使债券发行人的资质甄别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防范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三是突出担保和评级两大要素。《办法》强调了保险债券投资中担保和评级的重要性,明确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债券的担保人资信不得低于发行人,有担保债券的投资政策明显优于无担保债券,高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的投资比例高于低质量担保人所担保债券;信用评级规定则更详细,不仅对债券发行人的国内信用评级或国际信用评级的认可级别和

认可原则做出规定，也对债券和债券担保人信用等级的认可级别予以明确，并根据信用评级不同设定不同的投资比例，以此体现保险债券投资品种要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意图，利用市场规律引导保险投资向高质量债券集中。四是实行投资比例弹性控制。《办法》改变了过去对债券投资采用单一比例控制的做法，而是根据信用等级的不同实行不同的控制比例。高品质债券的单项投资比例提高，品质较差债券的单项投资比例降低。这种弹性控制投资比例的做法，在各类债券投资中都得以充分体现。如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持有一期A A级或相当于A A级以上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的比例，最高可达到该期次级债券发行额的20%；而持有一期A级或相当于A级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的比例，则最高不得超过该期次级债券的10%。实行弹性投资比例控制，有利于促进保险机构根据风险承受能力配置债券资产，从总体上控制投资风险。五是明确提出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办法》明确要求保险机构要建立债券投资风险控制和业务操作流程，建立债券发行人及其所发行债券的风险评估系统，对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根据信用状况变化调整投资比例。这些措施有利于提高保险机构风险管理手段和能力，对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用风险发挥积极作用。六是引入第三方独立托管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办法》首次在债券投资中引进第三方独立托管制度，要求保险债券投资按规定实行债券资产独立托管。保险资金债券投资的登记、交割、清算和托管将全部委托托管人来办理，投资管理人将不再直接“接触”资金和债券，防止出现债券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同时，利用托管人掌握保险机构债券投资详细、准确信息的优势，发挥其对债券投资的监督作用，并服务于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提高债券投资的透明度。七是为投资债券新品种留下空间。《办法》不仅明确了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短期融资券三个新品种的投资政策，同时也为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等产品，以及参与债券远期等衍生产品交易埋下伏笔。张洪涛认为，保监会这次全面整合债券投资政策，将对优化保险资产结构、提高保险机构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也将对推动债券市场信用评级和担保规范化，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

